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虹华意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. 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2.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
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秀彪先生主持，董事肖文艺先生、董事史强先生、董事王勇先生、董事马伴先生、职工董事陈思远先生、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、独立董事林嵩先生、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4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5.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

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共 8 项议案。为方便股东表决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